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30號

原告 A29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
被告 汪永裕
聯安中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雪娥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易字第1715號妨害秘密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蘇怡文

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杜依琰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